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仅补选一名非职工代

表监事，无需采用累计投票制。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所有议案中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接待室六，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6

联系人：夏伊彤

电话：0516-83306666

传真：0516-83306669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04”，投票简称为“云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 无权 ）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使用正楷字体填写（姓名与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并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大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